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4 時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主持第一項議程)

余漢坤先生, JP (召集人) (主持第二至第五項議程)

鄭官穩先生 (副召集人)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傅曉琳女士

鄭國鑑先生, JP

張明強先生

列席者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發展)

倪家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鄭麗然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梅窩/大嶼山南)

鄭偉健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梅窩/大嶼山南)

陳雅芝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I. 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1. 工作小組通過由余漢坤議員及鄺官穩議員分別擔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I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組成

2. 小組通過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組成。

(會後註：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於本年5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以便跟進討論離島區申請加入世衛的「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的事宜。)

III. 活動報告及建議

3. 召集人表示，2015-2016 年度活動報告及 2016-2017 年度活動建議文件，已於會議前送交各小組成員參閱。

(i) 2015-2016 年度活動報告

4. 召集人表示，就植樹節活動，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長春社的建議，四月底是最佳的植樹時段，由於本年的最佳植樹時段已經過去，因此建議於 2017 年才舉辦植樹節。

5. 小組成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ii) 2016-2017 年度活動建議

(a) 「離島健康城市-面向社區行動」專屬網站的管理及運作

6. 召集人表示，專屬網站的管理服務合約將於本年 10 月屆滿，為維持網站運作，建議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網頁寄存及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由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預算開支為 5,000 元。

7. 工作小組通過撥款 5,000 元，以委聘承辦商為專屬網站提供網頁寄存及管理服務。

(b) 離島區健康社區推廣活動 2016

8. 召集人表示，為響應 2016 年世界衛生日的「糖尿病」主題及推廣預防疾病，工作小組計劃與專業醫療團體合作，在離島區籌辦兩場健康社區推廣活動，內容包括健康宣傳展覽、派發健康小冊子及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等，預算開支為 50,000 元。

9. 倪家昇先生表示，本年 8 月 7 日是全民運動日，他建議工作小組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推廣活動，於當日在東涌文東路體育館設置宣傳攤位。

10. 召集人表示，上述兩項活動舉行日期接近，建議透過全民運動日，加強宣傳效果及發揮協同效應。

11.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建議及撥款 50,000 元，以舉辦離島區健康社區推廣活動 2016。

(c) 離島青年營 2016

12. 召集人申報他是離島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席。他表示，一如往年，離島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邀請工作小組合辦 5 日 4 夜的「離島青年營 2016」活動。活動於區內口碑甚佳，部分曾參加離島青年營的大專生更加入籌組委員會及擔任組長，令活動延續發展。

13. 副召集人詢問離島青年營的招募及籌備工作是否正在進行。

14. 召集人表示，早前籌組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籌備工作，以便於 7 月舉辦活動。上述活動已舉辦 6 年，並不斷更新活動內容及安排，務求與時並進。例如，日數由以往 4 日增至 5 日及加入職場體驗等，而今年則會加入有關企業家精神的訓練。

15. 工作小組通過撥款 295,000 元，以舉辦離島青年營 2016。

16. 召集人補充，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必須提交旅環會通過，方可作實。

(會後註：旅環會於本年 5 月 30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建議及撥款申請。)

IV. 其他事項

17.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6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